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资环〔2020〕40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避灾生态搬迁专项 (直达资金) 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避灾生态移民搬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16〕24号)及市自然规划局《关于申请拨付避灾生态搬迁市级配套资金的函》(宝市自然资函〔2020〕107号)提供的避灾生态搬迁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计划,现下达避灾生态搬迁市级配套资金 1150.5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资金来源为抗疫特别国债。

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此项资金专用我市于十三五避灾生态搬迁市级配套专项资金。请按规定适用范围，保证资金按时兑付，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 请各县区财政局收到该项资金一个月内批复到具体执行单位，及时支付受益对象，并建立实名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精准下达，落实到个人和市场主体

3. 请在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 宝鸡市十三五避灾生态移民搬迁市级配套资金预算表

2. 2020 年度避灾生态搬迁市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十三五避灾生态移民搬迁市级配套资金预算表

县名	“十三五”规模（户数）	市级配套金额（0.5 万元/户）	以配套金额（万元）	本次配套金额（万元）
凤翔	29	14.5		14.5
高新	132	66		66
金台	103	51.5		51.5
陇县	421	210.5	57	153.5
眉县	37	18.5		18.5
千阳	45	22.5		22.5
渭滨	38	19		19
太白	156	78		78
凤县	81	40.5		40.5
扶风	6	3		3
岐山	12	6		6
陈仓	89	44.5		44.5
麟游	1506	753	120	633
合计	2655	1327.5	177	1150.5

2020 年度避灾生态搬迁市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避灾生态搬迁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金额	1150.5 万元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0.5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陕西省避灾生态移民搬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16〕24 号），避灾生态搬迁市级配套资金应及时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三五避灾生态搬迁户数	避灾生态搬迁 2301 户，市级配套资金 1150.5 万元
		质量指标	搬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生态保护区	全部搬迁安置
		时效指标	2016 年度--2020 年度	完成“十三五”期间避灾生态搬迁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	改善群众居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住房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基本满意